

這一段孟卻斯德導報記者的話，恰好作本文的結論，以看出教皇

「和平計劃」的重要和對於民主國的關係。

中國與帝俄關於蒙古之交涉

張忠絨

甲午戰後，俄國東進之野心復萌。三國干涉還遼以後，繼之以俄租旅大，法租廣州灣，德租膠州灣。又二年，而拳匪變起，俄軍入佔我東北。日俄戰爭以後，俄國雖完全退出朝鮮與「南滿」，但俄國並未退出「北滿」。一九〇七年以後，俄國改變政策，與日本合作，並劃分兩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。於是俄國承認日本在內蒙與「南滿」之特殊利益，而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與「北滿」之特殊利益。在俄國開始經營蒙古之時，適當清末民初交替之會；本文之目的即在敘述此一時期中，中俄兩國關於蒙古之交涉。至於中國與蘇俄關於蒙古之交涉，當另文論之。

俄國與日本戰敗後未久，即改變東向之政策，與日本合作以侵略中國。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兩國在聖彼得堡簽訂第一次協約，以「鞏固兩國間和平及鄰好之關係」，並「免除兩帝國關係上一切誤解之原因」。同日兩國復簽訂一密約，除規定兩國在東三省及朝鮮之利益外，并規定「日本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，擔任禁止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。」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兩國復簽訂第二次協約，以「維持一九〇七年……所訂協定所含之主義」；第二次密約，以「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……所簽密約之性質」。一九一一年春俄國與中國交涉，續訂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改訂條約，并西伯利亞邊境劃界問題，同時要求在蒙古境內增加領事館數處，並駐紮軍隊，以保衛領事館。同時俄國復借款與蒙古王公，以增進俄國在蒙古之勢力。

俄國既覬覦外蒙，適清廷此時對外蒙之處置，諸多失宜。晚清之

駐蒙大臣類多貪墨，撫馭無方，久失民心，蒙情日渙。宣統二年，清廷因西藏達賴喇嘛附英人，降旨革去各號，并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。當閣抄到庫時，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慄慄疑懼，頓生兔死狐悲之感，而陰謀所以反抗之方。於是乃擴充武力，私屯快鎗。同時，清廷於晚年鑒於外患日迫，頗思擴充中國在蒙古之實力，是以鼓勵移民，加派駐軍，舉辦新政。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三多接任庫倫大臣。「三多蒞任未久，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，交馳於道，急如星火，而尤以內閣軍諮府為最。於是設兵備處，設巡防營，設木捐總分局，設衛生總分局，設軍駝捐局，設憲政籌備處，設交涉局，設警務局，設商務調查局，設實業調查局，設男女小學堂。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，章京衙門，印房，宣化房營，統捐巡警，郵局，電報，各局外，庫倫一城，新添機關二十餘處。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，及經常應需之……費，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。蒙官取之於蒙民，蒙民不堪其擾，相率逃避，近城各旗為之一空。」蒙民對於中國之移民駐軍，本已懷疑，對於新政，尤莫名其妙，但覺負擔日加，將無已時。於是蒙情洶洶，幾如談虎色變。俄人復從中譖誘，蒙人背我之心乃益決，而親俄之志益堅。

方清廷在外蒙之舉辦新政也，匪惟蒙人奔走驚慌，俄人亦相顧駭愕。蓋俄人此時方有志於外蒙，深恐中國在蒙之勢力日增鞏固，阻礙俄人在蒙之企圖。乃暗從外蒙借會盟為名，於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密議獨立之事，與會之王公全體贊成獨立。越數日，杭達多爾濟，車林齊密特，賽（三）音諾顏汗等密赴俄京，以杭達親王為首，自稱為呼圖

克圖欽命之外部大臣。蒙使至俄，俄政府款待甚優，蒙使乃與俄外部議獨立之事，並請兵援助。駐北京俄使於宣統三年七月五日向北北京政府提出抗議，藉詞於蒙古反對新政，請俄政府出兵救援，并謂：「查庫倫與本國（俄國）邊境接近，中國應念中俄誼誼，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，……否則，俄國不能漠視……。」庫倫大臣三多接得北京電告後，乃派人往見哲布尊，要求電止俄兵，立召杭達多爾濟回庫。交涉之結果，哲布尊應允三多之條件，但要求將各項新政一律停止，并免治赴俄諸人之罪。清廷不得已，終於俯允哲布尊之請求。

三多與外蒙磋商之條件雖已議定，但俄政府久有圖蒙之志，殊不願失此良機。宣統三年八月中旬，俄國馬步隊八百餘名抵庫，三多雖嚴詰哲布尊，並獲得其允諾電俄阻止續派軍隊，但自恰克圖來庫之俄兵終未停止。杭達多爾濟亦未回庫。及武昌起義之消息傳至庫倫，外蒙不安之狀況較前尤甚。逮至十月初六日清廷准許三多之奏請，裁撤蒙人反對最力之兵備處；而十月初十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即已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署名公呈。該公呈略謂，現聞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，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，不忍坐視，已徵調騎兵四千名，進京保護清帝。請即日發給糧餉槍械，以便啓行。是否照准，限三小時內明白批示。是日午後，哲布尊派王公喇嘛數人面見三多，謂：「各王公所遞之呈，尙未奉批，想難遵准。刻本蒙古已定宗旨，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，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，公推我佛爲哲布尊大皇帝。……特派我等來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出境。」是晚七鐘，三多復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札一件，內開：「爲札飭事，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，所受歷朝恩遇，不爲不厚；乃近年以來，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，言之痛心。今內地各省皆相繼獨立，脫離滿洲，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，亦應宣布獨立，以期萬全。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，不日即當登極。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，自應即時全數驅逐，以杜後患。合行札飭三多：札到，該三多即便凍

道，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，不准逗留。如敢故違，即以兵力押解回籍。此飭等因。」

方是時也，俄蒙軍均隊已佈置就緒，約其五千餘名（中有俄軍一千餘名），駐庫之中國軍隊只一百三十名，無對敵之可能，三多乃決定撤退。十一日清晨，俄蒙兵丁多人至我防營，勒收槍彈。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及印房前後一帶，遍佈俄蒙軍隊。是日晚，俄國駐庫總領事派人來請三多率同眷屬屬員移居俄領署。十二日黎明，三多率同全屬移居俄署，帖受保護。俄署於十五日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出境，前往恰克圖，取道西伯利亞回京。此後庫倫遂無中國官吏。三多行至奉天，接軍機處電，奉旨革職，聽候查辦。數日後，清廷命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於未到任以前，先行馳往庫倫查辦。但桂芬因駐北京俄使勸阻，終未果行。

三多被逐出境後，蒙古乃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宣佈獨立。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庫倫登極，組織政府。設內務，外務，財政，兵，刑五部，稱大蒙古國，年號共戴。蒙古雖已獨立，但蒙人實無此智力，在其後操縱者實爲俄人。在蒙古宣佈獨立之前，俄政府即已派兵入庫。呼圖克圖登極時，俄政府曾致送俄槍多支，以表慶賀。登極典禮亦完全仿照俄國儀節。庫倫政府並僱用俄籍軍官四十五人，教練蒙兵，兵器彈藥亦購自俄人，俄政府復借款二百萬盧布與蒙古政府，以外蒙各路金礦爲抵押，並附以條件，謂外蒙必需聘用一俄籍顧問。依據聘用合同，外蒙所有款項用途，須先經財政顧問核准。該顧問並有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，電燈，電話，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。此外，庫倫政府復聘請俄籍財閥二人，代外蒙辦理國家銀行。該銀行有製造貨幣與發行鈔票之權。蒙古政府如需款項，可由該銀行墊借，但須以至蒙之礦權爲抵押。

俄人除在庫倫協助蒙古政府外，並向中國政府交涉，名爲保蒙，實爲自利。宣統三年七月駐北京俄使已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，請中國停辦新政，已如前述。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俄使復照會中國外部，要

120100

索五款：(一)中國政府應允許俄國有建造自庫倫至俄境之鐵道權；(二)中國應與蒙古訂約，言明中國不在外蒙駐兵，不在外蒙殖民，並不干涉外蒙之內政；(三)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；(四)俄國應允飭令駐蒙俄領，協助擔保蒙人遵守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；(五)中國如擬在蒙有所興革，應先得俄政府之同意。一九一二年六月駐北京俄使復向中國政府提出三款，以為中俄協商蒙古事宜之根據。其三款為：(一)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；(二)中國不得向外蒙移民；(三)外蒙不取消獨立，內政應由蒙人自治。

當俄國提出上述之要求時，中國內亂方亟，無暇顧及外蒙。且閣議以為外蒙係中國領土，不能任俄人干涉，中國宜先平定西藏及東西蒙各處，以免此時與俄國商洽，反引起國人反對，故對於俄國之提議，置之不理，亦不與俄人交涉。方外蒙之宣佈獨立也，其措詞謂蒙古原為清廷之臣屬，清廷既被推翻，蒙古與中國之關係當然斷絕。但當日之中國政府殊無放棄蒙古之意。共和政體成立後未久，中國政府即宣稱，蒙古為中華民國五大族之一。其後中國大總統復下令謂，漢，滿，蒙，回，藏五大民族在中華民國治內，應受同等待遇，此後蒙藏等地將不復被視為藩屬，應由內政部管轄。清廷遜位後，大局粗定，袁世凱即電致庫倫哲布尊丹巴，勸其取消獨立。旋得哲布尊丹巴覆電，有云：『外蒙間於列強，進退維谷，苟不獨立，何以自存。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履。但獨立自主，係在清帝辭政以前，業經布告中外，起滅何能自由！必欲如此，請即商之鄰邦，杜絕異議，方合時勢。』袁世凱接到此電後，復致電哲布尊丹巴，中有云：『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：利害休戚，皆可與共。但使竭誠相待，無不可以商榷，何必勞人干涉，自棄主權。：：：所有應行商榷各節，電內未能盡答者，已派專員前往庫倫趨謁，：：：面商一切。』此電去後，旋復接到哲布尊丹巴覆電，有云：『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，處此危險邊境，所有一切，究與他族迥不相同。：：：勞人干涉，有礙主權，略知梗概。祇以時勢所迫，不得不如此耳。否則，鹿死誰

手，尙難逆料。再四思維，與其派員來庫，徒事跋涉，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為愈也。』

庫倫政府既拒絕與中國直接交涉取消獨立，中國共和政府此時尙未為各國所承認，內部亦未大定，深恐引起外交上糾紛，不敢以武力收復蒙古。袁世凱除一方撫綏內蒙，一方致電駐俄公使，令其與俄政府交涉，並派人遊說外蒙取消獨立外，別無設施。

俄人此時對於外蒙，並無吞併之意。俄政府深知，俄國如強奪外蒙，將引起國際糾紛。俄國對西伯利亞之經營，此時尙未完成，實無力兼營外蒙。且俄國於此時強奪外蒙，即俄民亦不能諒解。俄國此時對於外蒙之目的，只在(一)保全蒙古為中俄二國之緩衝地；(二)阻止中國在外蒙訓練新軍，屯駐外蒙境內；(三)禁止中國開發外蒙，俾俄國異日得向外蒙發展。俄外相之主張為：『蒙古與中國情形迥異；今活佛已宣言獨立，與中國分離矣。然蒙古欲完全獨立，既無一統御之人，又乏資力，且少軍隊。若任其自然，則不久又為中國所征服，而再入其版圖，未可知也。為俄國利害關係計，豈忍坐視！我國民對蒙方針，計有二種。一則不以一切舉動為然，一則亟欲取為保護國。此二者，皆趨於極端。其不以向蒙古活動為然者，即不欲向東方為活動，是直限制我國家之命運。其欲取蒙古為保護國者，又易使人知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，亦非得策。以余意見，：：：宜採二派以折衷之，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，不移殖農民，不派遣軍隊，並不干涉其政治。現即以此三者為調停之條件。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，塵欲以獨立解決外蒙之事，而排斥我國在蒙之勢力，我國決不能因此中道而廢。：：：今日欲亟亟併吞蒙古，其勢有所不能。故俄之目的，不在領土之擴張，而在鄰邦不有一強大國，如此而已。』

俄外相既如此主張，而中國又拒與交涉，故政府乃一方助蒙古進佔科布多，力阻中國以兵力討伐外蒙，一方設法與日英等國成立諒解，以鞏固俄人在外蒙之地位。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外相與日本使臣簽訂第三次密約。其目的『為確定並完全一九〇七年：：：及一九一

○年……之兩次密約。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，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……密約之分界線，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（原約序言）。該約規定：『內蒙古分為兩部，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，及以西之部，俄羅斯帝國政府擔任，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，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，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』（第二款）。此外，俄政府復與英國磋商，以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之自由行動及有利地位為交換條件，使英國承認東三省北部，蒙古，及中國西部為俄國獨有之勢力範圍。

俄政府對於外交既已佈置就緒，乃復與庫倫政府交涉，簽訂種種條約，以攫取蒙古之富源，並限制中國之勢力伸入外蒙。一九一二年十月俄政府遣派廓索維慈（Korotovets）至庫倫。哲布尊丹巴向俄使要求，俄國承認蒙古之獨立，並以兵力援助庫倫政府收復內蒙。廓索維慈對上述之兩項要求，均予拒絕，僅允與外蒙簽訂一商約，是為俄蒙協約。俄蒙協約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簽訂，該約規定：『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，及蒙古編練國民軍，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，以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』（第一款）。『蒙古王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，及俄國商務，照舊在蒙古領土內，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，及特種權利。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，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』（第二款）。『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外國立約時，無論如何，其所訂之新約，不經俄國政府允許，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』（第三款）。

同日，俄使復與庫倫政府簽訂一商務專條，規定俄人得在蒙地自由居住移動；俄商免納入口各稅；俄國銀行得在蒙古開設分行；俄人得在蒙古境內租賃地段，建造局廠或開墾耕種；俄人在蒙古有享用礦產，森林，漁業等權利；俄政府得在蒙地添設領事；蒙古通商各地應設立貿易圈，以供俄人營業居住之用，由俄領管轄；俄人得在蒙古設立郵政，并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；俄人有權航行銜接蒙俄國境之河

流，與沿岸居民貿易；俄人得在蒙地建築橋樑渡口，並得向來往行人索取費用；俄國沿界居民得在蒙境割草漁獵；俄人如與蒙人華人有爭議時，應由俄蒙兩方合組之會審委員會會同判決，關於俄人之判決，由俄領事官執行，關於蒙人華人者，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。

一九一二年十二月蒙古復與俄人簽訂一開礦條約，准許俄人根據俄蒙專條，對於蒙古境內之礦產得自由開採，并規定礦務公司資本應由俄人籌集，蒙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一，但他國人不得加入。一九一三年五月蒙古復與俄國簽訂一條約，將自科布多至俄境（Koch-Agatch）之電線建築權讓與俄國。此外，俄國與庫倫政府尚簽訂有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（均在一九一四年九月），庫倫政府承認與俄國政府協同議定蒙古境內鐵道路線，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，並將自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（Monda）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。庫倫政府除與俄國締結上述諸約外，並於一九一三年正月十一日與西藏簽訂一同盟條約，略謂蒙古與西藏既已自清廷獲得自由，與中國脫離，已成爲獨立之國家；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及黃教首領稱帝之宣言；蒙古亦承認西藏之獨立，並承認達賴喇嘛西藏之國主；兩國政府應允永久相互援助。

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協約簽訂之前，中國政府曾密囑章嘉，丹珠，兩呼圖克圖及喇嘛沁王等致電庫倫勸阻，曾向駐北京俄使提出抗議，並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，無與他國訂約之權，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，中國政府概不承認。旋經俄使至我外部面交俄蒙協約條文，我外部復嚴詞駁拒。迨陸徵祥繼任外長，始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在北京開正式談判，首先主張取消蒙約。俄使不許，而另行擬出條件四款，較宣統三年十一月提出之五款，所求尤奢。此後迭次協商，互提條款，歷時半年之久，會議至三十次之多，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始克議定條文六款。其文如下：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在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，協定條款如下：

120102 (一)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份；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，不謀間斷；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，俄國並擔任尊崇。

(二)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；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，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；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境內移民之權。

(三)俄國一方面擔任，除領署衛隊外，不派兵至外蒙古，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；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，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。

(四)中國願用和平方法，施用其權於外蒙古；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，照上列各條之本旨，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，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。

(五)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，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，給予俄民（依照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兩方簽訂之商務專條）。

(六)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，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，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，方得有效。

上述六款既已議定，中國政府國務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可決，衆議院於七月八日可決，而參議院竟於十一月將議定之六款否決。俄使乃藉詞於十三日照會北京政府，推翻前議，而另提條件四款，以爲重行磋商之根據。中俄兩國因此停議者凡二閱月。迨孫寶琦繼任外長，鑒於庫倫業已宣告獨立，俄國反對我國以兵力收復，且俄蒙協約已成，外蒙更有恃無恐，不如從速將蒙事解決，以免中國北顧之憂，乃於九月十八日（一九一三年）復興俄國開議，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。俄使以時過境遷，不允重議舊款；終致另提條款。兩方會商凡十次，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，附件四款。十月三十一日外長孫寶琦將定議經過情形呈報中華民國大總統；奉批，應即照准（十一月一日）。此時中國之議院已因袁氏開除國民黨議員（十一月四日），不足法定

人數，且聲明文件並非條約，故上述之聲明文件未交議院決議，經國務院議決後，孫氏即與俄使於五日會同簽押。聲明之條款如左：

(一)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。

(二)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。

(三)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，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。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，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，及安置文武官員，且不辦殖民之舉。惟中國可任命大員，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。此外，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，駐紮外蒙古地方，保護中國人民利益。：：：俄國一方面擔任，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，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，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，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。

(四)中國聲明，承受俄國調處，按照以上各款大綱，以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（俄歷，即西歷十一月三日）俄蒙商務專條，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。

(五)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，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，均應另行商訂。

上述之聲明簽訂後，中俄兩方復於同日互換照會。其條款如下：

(一)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。

(二)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，中國政府允許俄國政府協商，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。

(三)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，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，派委代表接洽。

(四)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，烏里雅蘇台將軍，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。：：：確定外蒙古疆域，及科布多，阿爾泰劃界之處，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，日後商訂。

中俄兩方既已簽訂對於外蒙之聲明文件及附件（即互換之照會），依據聲明文件第五款及附件第一款，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，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，均應由中、俄、蒙三方酌定地點，

派代表接洽，中國外部乃迭與俄使協商會議地點日期。對於會議地點，中俄兩方均承認以恰克圖為宜；但對於會議日期，俄使則託詞遷延，蓋因俄蒙商務專條早已簽定，俄人在蒙之利益業經獲得，殊無急於與華開議之必要也。中國外部有鑒於此，乃於一九一四年正月十七日呈請大總統袁世凱先行遴派專員，知照俄國，請其照約派使會議。袁世凱於正月二十七日任命畢桂芳，陳錄為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。俄政府遲至八月十三日始照會中國政府，中、俄、蒙三方會議定於九月九日在恰克圖開議。

中、俄(密勒爾(Miller)代表)、蒙(三音諾顏汗代表)三方既已商定會議地點，派出專使，會議自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一九一五年六月，費時凡九閱月，正式開會四十八次，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，始可竣事。會議期間，中國與俄蒙方面之重要爭執，有蒙古聲明並無獨立情事，取消帝號及共戴年號，外蒙境內鐵路郵電，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之肅除名額，中、俄、蒙人民訴訟，蒙境規則，及劃界問題等。中國代表因蒙俄堅持異議，曾電請政府撤使停議，但中國政府因中國實無力收復外蒙，而中國與日本之交涉(即二十一條前後之交涉)已日益嚴重，終不得不委曲求全。中俄蒙協約終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正式簽字，其重要之條款如下：

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(一九一三年)中俄聲明文件及……另件。(第一款)

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。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，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。(第二款)

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。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……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。(第三款)

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。(第四款)

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，並與各外國訂立關

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。(第五款)

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。(第六款)

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，其數目不過二百名。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，科布多，及蒙古恰克圖各處，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。(第七款)

俄國政府派遣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，不過一百五十名。其在外蒙古他處……領事署或副領事署，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。(第八款)

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……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……之境為限。……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…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。(第十一款)

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……不設關稅，但須……(交)納自治外蒙古……各項內地貨捐……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，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……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，應按照光緒七年(一八八一年)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。(第十二款)

在自治外蒙中國屬民刑訴訟事件，均由中國……(官)員審理裁斷。(第十三款)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刑訴訟事件，均由中國……(官)員……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……各按自己法律治罪。(第十四款)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刑訴訟事件，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……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。(第十五款)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刑訴訟事件，……如……中國屬民為被告者……俄國……(得派員)會審……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，如俄國屬民為被告者……中國……(亦得派員)觀審，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。(第十六款)

因恰克圖，庫倫，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外蒙古境內，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。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……之轉電局詳細辦法……另由……(中，俄，蒙三方)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。(第十七款)

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，仍舊保存。(第十八款)
中國……(得)使用外蒙古台站。(第二十款)

我是估計過高了

龔德柏

我最近曾著「一九四二年的日本國力」一書，由商務印書館發行。我這本書，完全以客觀態度，根據日本官方許可之材料，對於日本一般問題，作一估計，自信只有失出，沒有失入的道理。但有輩「深謀遠慮」「料敵從長」之士，或者尚不免認我的估計為過低。所以我不妨根據最近所得的材料，對於我所估計各點，再作一檢討，以證明我的估計是否過低？抑或過高？

(一)空軍 關於日本飛機生產力，我曾根據日本投資於該工業的數字，估計其每月最多只能生產四百架；一年四千八百架。這是我料敵從長，極力從寬估計的。但據最近所得極可靠的材料；日本飛機生產力，每月只有二百五十架；即一年只有三千架。這個數字，經過幾方面的參證，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確實性，是我從前的估計，實在過高，並非過低。

(二)石油 日本佔領南洋後，一些人以為日本的石油，已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但我根據各種材料，認為日本一年所得，不能超過二百萬噸，不能供應其作戰全部需要。我作這個估計，是假定南洋油田有一部分能恢復出油的結果。因為油田未被破壞部分，只有百萬噸左右。但據最近所得各種材料，已被破壞的油田，似乎都未恢復出油；並且離出油的階段尚遠。據敵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那華雄少將二月初廣播稱：「在南方關係中，有石油，橡皮，錫，鎢等等，奪取此等重要資源於我軍管轄下之第一期作戰，雖已終結，然僅恃佔領此等資源之存在地域，尚屬不足。……至此等資源之開發，運輸，分配，

民國二年……中俄聲明文件，聲明另件，及一千九百十二年……
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。(第二十一款)

為國家戰爭之目的，而加以利用之工作，尚有待於將來」云云。錫，橡皮，都有餘剩；鎢的產量亦有限，這裏所稱須待將來方能利用的，當然是石油。是南洋已被壞之油田，尚未恢復可知。又據敵商相二月六日在衆議院石油專賣委員會聲明：「開發南方資源，未能盡如人意；尤亟待技術上之改善與擴充。」另據本年十二月號「文藝春秋」所載，座談會記錄，志村陸城稱：「關於恢復敵人破壞了的石油工作，大家以為許多技術家在那裏幹得起勁吧！實際上完全沒有那回事。這部分工事，現在完全由一些對石油開發毫無所知的兵士負擔着，所謂技術人才，一個鬼都不見來。」由這兩種話看，恢復南洋石油，前途遠遠得很。再看日本國內，不論如何需要交通工具，而汽油汽車始終沒有，並在中國山西，從事人造油工作。這種費力多而收效小的事，又需要許多機械物資，而他們不能不作，可見由南洋獲得石油之少，其數額一定在二百萬噸之下。是我從前的估計又過高了。

(三)米糧 我估計日本國內所產糧食不夠，一定靠由南洋運米。但運輸船舶缺乏，我估計或者運米還可對付。但據敵農林省農政局長石井英之助在「王」雜誌座談會稱：「米收穫今年內地雖略好，而朝鮮臺灣不佳，不能對日輸出，故明年度(即今年)食米相當困難，現在惟靠南方產米。但因船舶缺乏，運輸艱難，殊不能樂觀」云云。我們由這段話，不但知道敵國食米不夠，是我的估計並不過低；而船舶缺乏，致使其不能運米，是我的估計卻過高了！

(四)船舶 關於日本船舶，我估計其往返南洋的(國內的除外)，